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4-061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期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58人，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02.4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0.2078%。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2024年9月27日（星期五）。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58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102.40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3年8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3年8月11日至2023年8月20日，公司在公司内网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截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异议记录。2023年8月2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3年8月28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3年8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四）2023年9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2024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58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102.40万股。

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2023年9月26日，授予登记完成日（即新增股份上市日）为2023年9月27日，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9月27日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二）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现就解除限售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考核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应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以2022年为基础，2023年可立克营业收入增长率达到28%，且2023年海光电子净利润达到6000万元。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年度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I10048号）：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668,096,425.92元，相比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42.86%，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海光电子2023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I10053号）2023年海光电子净利润达到8298.41万元，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分年进行，根据个人的绩效考核评价指标确定考核结果，原则上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档次。激励对象个人年度业绩评分，确定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考核评价表适用于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所有激励对象。 即：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数量=激励对象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其中，个人年度业绩综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如下： 评价标准 / A / B / C / 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 100% / 100% / 60% / 0%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58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均为A或B，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58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102.40万股。

三、关于本次解除限售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中有2名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60人调整为58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59.00万股调整为256.00万股。

除此之外，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情况一致。

四、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9月27日（星期五）。

（二）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8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2.4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0.2078%，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万股）
海光电子中高层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共58人）		256.00	102.40	153.60
合计		256.00	102.40	153.60

注：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授予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805,438	0.57	-1,024,000	1,781,438	0.36
高管锁定股	245,438	0.05	0	245,438	0.05
股权激励限售股	2,560,000	0.52	-1,024,000	1,536,000	0.31
二、无限售流通股	490,003,975	99.43	1,024,000	491,027,975	99.64
三、总股本	492,809,413	100	0	492,809,413	1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4-121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9日（星期三）上午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问答

●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25日（星期三）至10月8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bucha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于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8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0月9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问答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9日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问答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赵涛先生

董事会秘书：蒲晓平先生

财务总监：王宝才先生

独立董事：李洪武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0月9日（星期三）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25日（星期三）至10月8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buchan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刘艺博

电话：15389675413

传真：0530-5299286

邮箱：ir@bucha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4-102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公司监事金世春先生的配偶胡剑蓉女士的证券账户存在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所涉账户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监事金世春先生的配偶胡剑蓉女士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日期	买入（股数）	卖出（股数）	买入金额（元）	卖出金额（元）
2024.5.22	3000		38460	
2024.5.23		1000		12970
合计	3000	1000	38460	1297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剑蓉女士持有公司股票的数量为2,000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相关规定，胡剑蓉女士上述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构成短线交易，上述短线交易股数1,000股，短线交易金额12,970元。

综合计算以上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为150元（计算方法为：（卖出价格-买入价格）*短线交易数量）。

二、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并及时核查相关情况，金世春先生和胡剑蓉女士亦积极配合、主动纠正。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如下：

1、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根据上述规定，胡剑蓉女士在本次短线交易中所获收益应归公司所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剑蓉女士已将本次短线交易所获收益150元上交公司。

2、经金世春先生确认，金世春先生并不知晓该交易情况，交易前后金世春先生亦未告知胡剑蓉女士关于公司经营情况等相关信息。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系胡剑蓉女士根据二级市场的判断做出的自主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谋求利益的目的，不存在主观违规的情况。

胡剑蓉女士已深刻认识到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金世春先生对于未能及时尽到提醒、督促义务深表自责。金世春先生和胡剑蓉女士对本次交易造成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承诺将进一步学习和严格遵守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并督促其亲属执行到位，保证此类情况不再发生。

3、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积极沟通并进一步督导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强化对其亲属行为规范的监督，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4-052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康辰药业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8）。

2024年4月12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银河金鼎”收益凭证4577期，现上述产品已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产品期限（天）	赎回情况	
					本金金额	收益金额
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鼎”收益凭证4577期	3,000	160	3,000	44.98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4-057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泉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墅支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101,414,411.27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协定存款

● 现金管理期限：按日计息，按季结息

● 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风险较低的现金管理产品。上述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

一、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充分利用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0号）核准，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4010万股新股。公司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1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6.1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7,417,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43,356,100.00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4,060,900.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6月24日到账，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验证，出具了《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329号）。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公司2024年8月22日公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48）。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账户余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泉支行	存款	单位协定存款	7,334.25	不适用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按日计息，按季结息	保本收益型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账户余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墅支行	存款	单位协定存款	2,807.19	不适用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按日计息，按季结息	保本收益型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明确现金管理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管理部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及时关注投资产品的情况，分析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法务合规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如出现异常情况将及时报告董事会，以采取控制措施；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泉支行
产品类型	存款
计息方式	协定存款账户日终余额在基本存款额度50万元以下部分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50万元以上部分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协定存款利率减20BP计息，按季结息。
支取限制	随取随用
起息日	2024年9月23日
产品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墅支行
产品类型	存款
计息方式	协定存款账户日终余额在基本存款额度50万元以下部分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50万元以上部分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协定存款利率加15BP计息，按季结息。
支取限制	随取随用
起息日	2024年9月23日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签订的单位协定存款均为存款类产品，不涉及资金投向。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现金管理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为控制风险，公司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风险小、预期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较小。在现金管理期间，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方保持紧密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受托方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泉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墅支行，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存款利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72,427.30万元，公司本次办理协定存款金额为10,141.4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货币资金的14.00%，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本次办理协定存款通过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列报，利息收益计入财务费用。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董事会授权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风险较低的现金管理产品。上述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

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签约银行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投入金额	产品到期日	是否到期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墅支行	协定存款	3,110.56	2024年4月24日	是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泉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7,297.14	2024年8月16日	是
3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墅支行	协定存款	3,162.99	2024年8月17日	是
4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绿色支行	协定存款	1,110.64	2024年8月17日	是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297.14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归母净资产（%）					3.34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归母净利润（%）					0.73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1,00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11,000.00

注：（1）最近一年净资产指2023年末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最近一年净利润指2023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特此公告。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4-045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强制执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执行受理的基本情况

为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昌中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书》，申请对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松信托”）就《裁决书》（案号：（2022）洪仲案裁字第0231号）裁决事项进行强制执行。

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收到南昌中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4）赣01执691号），南昌中院认为公司申请执行符合法定受理条件，决定立案执行。

二、本次执行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执行当事人

申请执行人：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执行依据

公司与雪松信托之间的业绩承诺补偿一事已经南昌仲裁委员会仲裁，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收到《裁决书》（案号：（2022）洪仲案裁字第0231号），裁决雪松信托履行相应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披露的《关于重大仲裁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上述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但被执行人雪松信托未在《裁决书》确定的履行期限内履行相应义务。

（三）申请事项

1.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执行南昌仲裁委员会（2022）洪仲案裁字第0231号裁决书，由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向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690,644,029.61元，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向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2.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执行南昌仲裁委员会（2022）洪仲案裁字第0231号裁决书，划转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名下311,734,019股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至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账户，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由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向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迟延履行金；

3.本案执行费用由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历年来未单独披露的未审结及历年审结但未执行完毕的其他小额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执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执行事项已取得《受理案件通知书》，但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能确定。公司将根据执行事项的后续进展及结果，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五、其他应注意事项

1.根据公司前期相关决议，公司在取得上述相应股份后将注销该等股份。雪松信托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其所持公司股份被注销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若雪松信托所持公司股份注销完成，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将随总股本减少而被动增加，公司将根据相关股东权益变动情况，督促其严格按照规则要求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已对本案所涉财产采取相关保全措施，但雪松信托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已于2019年12月进行质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2024年6月26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保全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冻结续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以及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披露的《股东股份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19-079）。

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上述执行事项，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将严格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南昌中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

特此公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4-081
债券代码：127074　　债券简称：麦米转2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9日和2024年9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元/股（含本数）。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后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30日、2024年9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4年9月23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8,400股，占公司截至2024年9月20日总股本的0.01%，最高成交价为22.5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2.3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85,615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本公告日，回购总金额尚未达到预披露回购方案中的累计总金额下限，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以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等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数量、资金来源等均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有关规定。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4-061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Nisco(Thailand)Co.,Ltd（以下简称“泰国里高”，非上市公司关联人）。

● 被担保人财务状况、资产负债率等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否。

● 本次担保融资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的融资金额为1亿泰铢和1,250万美元，为前期存续的部分担保的续期。本次担保前，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已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3亿泰铢和3,000万美元（按照2024年9月23日美元和泰铢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约48,982.86万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金额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实际担保金额（含本次担保的融资金额）为30,200万美元和500万欧元和9亿泰铢和1.56亿元人民币（按照2024年9月23日美元、欧元和泰铢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约251,801.78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4.83%，其中，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实际担保金额为15,950万美元和1.56亿元人民币，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4年7月5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为泰国里高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为5亿泰铢和3,000万美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15日、2024年7月6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和实际经营需求，公司控股孙公司泰国里高向盘谷银行（大众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贷款总额为5亿泰铢，公司就上述贷款与盘谷银行（大众有限公司）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近日，公司为泰国里高上述贷款的担保办理了续期，与盘谷银行（大众有限公司）重新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本次担保事项前，公司及子公司对泰国里高的担保余额为13亿泰铢和3,000万美元，泰国里高可用担保额度为5亿泰铢和3,000万美元；本次担保事项后，公司及子公司对泰国里高担保余额为9亿泰铢和4,250万美元，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泰国里高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4亿泰铢和1,750万美元。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名称：

保证人：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盘谷银行（大众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